

# 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县司法局党组进点动员会召开

■ 通讯员 刘家宏

根据十五届县委第二轮巡察工作统一部署,近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在县司法局召开巡察工作进点动员会,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晓霞,县委第三巡察组组长郑捍锋,副组长杨伟、李立均及第三巡察组全体成员,县纪委监委驻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张姗姗出席会议,县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局机关党委下属各党支部书记、退休干部代表等参加会议,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吕长军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会上,王晓霞传达了县委书记黄旭荣和纪委书记田欣在十五届县委两轮巡察动员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代表县委巡察工作领

导小组对做好本轮巡察工作提出要求。她指出,要深刻把握新时代巡察工作规律,持续巩固深化政治巡察;要强化政治担当,进一步推动巡察工作提质增效;要严明纪律规矩,树立巡察干部良好形象。

郑捍锋作动员讲话,详细介绍本次巡察工作的职责任务、具体内容、方法步骤及相关工作安排。他指出,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巡察的政治属性和重要意义;要把握重点,精准发力,全力推动巡察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强化担当,积极履职,以高度的责任感完成本次巡察工作。

吕长军代表县司法局就积极配合做好本次巡察工作作表态发言。他强调,

全局上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负责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本次巡察作为接受党性教育、加强党性锻炼、经受组织考验的难得机会,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切实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积极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实事求是地提供相关材料,完成巡察组交办的事项;要切实抓好整改工作,以本次巡察为契机,对巡察组提出的问题要诚恳接受、即知即改,对巡察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要主动认领、对账销号,以巡察工作为动力,深入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和更佳的精神面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金融理财需谨慎 守好“养老钱袋子”

通讯员 丁叶莎

2022年2月26日,吴女士到辖区公安局报案,称金某冒充银行工作人员骗取其信任,以帮助其购买养老基金为由诈骗其钱财合计人民币16.5万元。

据了解,吴女士在四五年前在办理金融业务时与金某相识,当时金某为银行工作人员。吴女士因不熟悉智能手机操作,经常到营业网点找金某为其办理提现、转账等业务。后来该网点关闭,吴女士联系金某要求办理金融业务时,金某声称自己被调到其他网点工作,并建议吴女士筹资购买大额理财产品。吴女士信以为真,

将手机交由金某操作以购买理财产品。而后,金某推荐的理财产品持有期限届满,有关理财资金却迟迟未到账。吴女士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遂到公安机关报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金某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隐瞒其已经从银行某支行离职的事实,谎称被调往其他分行就职,利用老年客户吴某、王某甲、王某乙、陈某、李某、成某、丁某对其的信任,以及不擅于操作智能手机等弱点,以帮助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为由,将7名被害人的理财资金转入自己个人银行账户合计人民币86万余元,并将所得钱财用于个人消费、偿还债务、充值

直播平台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被告人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新昌法院依法判处金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本案中,犯罪分子利用老年人信息相对封闭、辨识能力不强、容易相信别人等特点实施诈骗,既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益,又影响社会稳定。在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诈骗犯罪、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家中子女要多关爱、提醒老人:万事留个心眼,切勿轻信他人。

## 三无保健品“疗效显著” 原因竟是“违法添加”

通讯员 徐程江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现代人对健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各种营养保健食品应运而生,在人们生活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重日渐提高。这也成为犯罪分子眼中的“大蛋糕”,各种减肥、调理、治病的保健品如雨后春笋般在市场上出现,消费者在眼花缭乱中一不小心就可能落入犯罪分子编织好的“健康美梦”中,尤其是对保健品需求较大、分辨能力较弱的老年人群。

张某和肖某共同经营着一家保健品专卖店,生意一直不温不火,收入并不如意。一次展销会后,某保健品生产商余某就通过张某和肖某所留的电话找到二人,声称其生产的保健品降血糖效果非常好。张某遂让余某快递了5盒小样,打算先试试水,并要求余某提供营业执照、合格证、生产批号等。5盒小样很快寄到了,但相关证书却迟迟未到。

老梁患有糖尿病,需要定期打胰岛素,控制饮食。在张某和肖某的推荐下购买了该保健品的小样,一盒下去,降血糖效果果然如推荐所说的那么好,高兴之下连忙又联系张某和肖某订了13盒,并向身边一样患有糖尿病的老年人推荐了这款降血糖的保健品。

一笔笔订单就这样飞向了张某和肖某,二人赶紧向余某订货。货到了,但证书依旧毫无音讯。张某和肖某遂联系余某,这时余某才将实情全部告知,原来他们的营业执照和生产批文已经过期,所以该款保健品

并没有生产批号、合格证等证书。张某和肖某犹豫了,一方面他们深知销售没有相关证书的保健品是违法的,而另一方面摆在他们面前的是可观的利润。二人一商量,认为既然顾客说降血糖效果不错,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就决定继续销售这款“三无产品”。

然而,老梁在吃了一段时间后发现,降血糖的效果越来越差,最后还因为血糖太高住院了。老梁并非个例,越来越多的顾客向有关部门反映这款保健品有问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介入调查后发现,该保健品不仅没有生产批文等证书,属于三无产品,而且还含有盐酸吡格列酮等多种不允许添加的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此案因涉嫌刑事案件被移交至公安机关。

至此,张某和肖某尚未销售的该款保健品被全部查封,二人经营的店铺倒闭了,二人也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可谓是“人财两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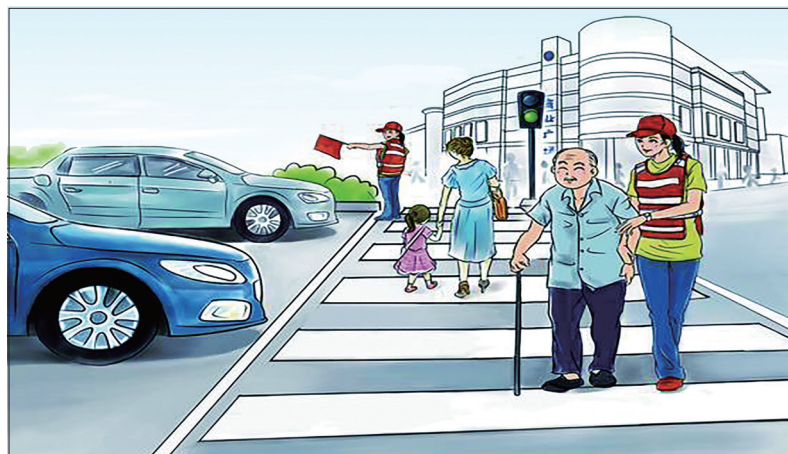
**检察官提醒:**

1. 保健品是食品不是药品。广大市民购买保健食品时,要检查包装上是否有保健食品标志和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在购买时可以让销售者展示相关文书。

2. 保健品不能代替药品。凡声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保健品,消费者购买时需要特别谨慎。

3. 要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选择保健品,万不能偏听偏信!如食用后身体异常,及时就医,如发现被骗,及时报警。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新昌



## 礼让斑马线 文明在路上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宣